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2023年10月)

县发改局始终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听取民意、改进作风、促进工作的有效途径，紧紧围绕我局牵头承办的《关于加快建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乡镇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加大后续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的建议》（山政发〔2023〕22号），以强产业、稳就业为抓手，聚焦“搬得出、有就业、能致富”的目标，立足群众增收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两个根本，协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全力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后半篇”文章，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多方位完善服务设施。按照“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整洁、宜居舒适”的原则，着力补齐集中安置点短板弱项，全面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今年以来，投资825万元，在清泉、大马营等5个集中安置点实施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项目7个，在安置点配套硬化道路4.9公里，铺设上下水管网15.35公里，架设供电线路2680米、低压线路4000米，架设路灯155盏，栽植绿化苗木5300株。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30吨污水处理站1个、

便民服务市场 1 个、室外活动场所 4 个，切实打造设施便民、功能齐全的生态宜居村庄；在 3 处后续产业基地配套硬化地坪 20500 平方米，新建各类管网 4.9 公里，修建检查井 8 座，安装入户配套设施 36 套，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生产生活设施。

二是多元化培育增收产业。立足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和安置点资源禀赋，积极推进“安置点+”的产业发展模式，多方位拓展搬迁群众增收渠道。

“安置点+产业园”稳就业。主动对接县域内农业产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园、现代肉羊融合发展产业园、四坝村“锦绣田园”、高庙村“乡村记忆”、新墩村“土豆驿站”、十里堡村“芦笋庄园”等一批产业园区，建立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引导 620 名搬迁劳动力就近务工，参与产业发展。因地制宜鼓励搬迁户将土地、房屋等资产以入股、租赁等形式向合作社和种植大户流转，实现人力资源和资产效益的最大化。

“安置点+特色种养”兴实业。全县 18 个集中安置点共配套建设高效种植基地 8 处、养殖小区 3 个，在清泉、位奇等乡镇建成 3 处蔬菜生产基地，采用多茬高效种植模式，让“菜篮子”真正成为群众致富的“钱袋子”。大马营镇、陈户镇鼓励安置点群众发展红提葡萄、韭菜、高原夏菜等特色产业 8180 亩，养殖小区舍饲养羊 3000 只，搬迁群众实现产业全覆盖。在东乐镇、清泉镇着力发展以餐饮、旅游等为主的路衍经济，协调支持 180 名搬迁劳动力参与路衍商贸流通经营，进一步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

“安置点+企业”创事业。利用安

置点产业优势，积极引进县内外龙头企业、产业大户扩大生产规模，延长产业链条。今年各安置点引进中药材、蔬菜、饲草等种植大户 8 户，建成特色产业基地 2.6 万亩，吸纳搬迁劳动力 800 人，有效拓宽了增收致富渠道。**三是多举措提升公共服务。**结合我县实际，县民政局牵头制定《山丹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民政救助管理细则》，重点解决搬迁安置群众“两地跑”的问题。为全面做好集中安置点党员群众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县委组织部和各乡镇党委结合“阵地建设攻坚年”行动，对霍城镇西关村、东乐镇城西村、陈户镇岸头村等 5 个安置点党群服务中心进行了改造提升；在清泉镇永宁新村和老军乡丰城新村 2 个集中安置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目前丰城新村已完成主体建设，永宁新村已完成规划设计。在各安置点党群服务中心同步设置接诉即办服务站，优化民情收集、分级办理、限时反馈、审核办结、考核问效流程，推行“一门式全天候”诉求响应机制，为搬迁群众提供与原住居民一体化、无差别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今年累计解决搬迁群众反映的生产生活各类事务 560 多件，让搬迁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贴心服务。

近期，我局对承办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分别征求了各乡镇人大代表的意见，均对办理情况回复满意，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乡镇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力度，不断壮大后续产业规模，为搬迁群众提供更

加便捷优质的生产生活设施。

